

臺灣製產品 MIT 微笑標章使用管理規範

- 一、 本規範所稱臺灣製產品MIT微笑標章(以下簡稱MIT微笑標章)，係指經濟部產業發展署(以下簡稱本署)依法註冊之圖樣(證明標章註冊第○一四一一五二七號)。
- 二、 本規範之名詞定義如下：
 - (一)授權單位：指本署或本署委託之秘書處或驗證機構。
 - (二)被授權單位：指經授權單位授權之單位。
 - (三)推廣製作物：指下列製作物：
 - 1、實體廣告製作物：包含海報、型錄、文宣印刷品、專刊、標示卡、形象牆、燈箱、跑馬燈、電子看板、人形立牌及其他實體廣告製作物。
 - 2、電子廣告製作物：包含商業廣告影片、電子文宣印刷品、網頁宣傳運用及其他電子廣告製作物。
- 三、 本規範之授權事項及其授權範圍如下：
 - (一)獲證業者之授權：指由經本署委託之驗證機構授權予「臺灣製MIT微笑產品驗證制度」驗證通過並取得MIT微笑產品驗證書之業者(以下簡稱獲證業者)，其授權範圍為將MIT微笑標章標示於MIT微笑產品、產品包裝或其相關推廣製作物。
 - (二)其他使用業者之授權：指由秘書處授權予配合辦理行銷推廣之其他使用業者，其授權範圍僅限對MIT微笑標章或MIT微笑產品之推廣製作物。
 - (三)檢驗機構之授權：指由秘書處授權檢驗機構，其授權範圍僅限對MIT微笑標章或MIT微笑產品之推廣製作物。
 - (四)其他經本署同意授權之事項及範圍。
- 四、 本規範之授權，應由授權單位與被授權單位雙方簽訂書面合約，合約之格式另定之。
- 五、 依本規範獲得授權使用MIT微笑標章之單位，應依本署所訂MIT微笑標章使用原則之規定使用。

- 六、 驗證機構應將其驗證通過之業者基本資料、產品名稱、產品相片及其他相關資訊，依本署公告格式進行登錄。
- 七、 授權單位得對被授權單位之MIT微笑標章使用情形不定期實施抽查，被授權單位不得拒絕。若有違反規定之事實，得以書面通知限期改善，並擇期複查。
- 八、 被授權單位若有以下各款情事發生，經授權單位確認屬實後，得終止其標章使用權或授權之權利：
- (一)申請終止標章使用權。
 - (二)解散或歇業。
 - (三)與授權單位合約終止。
 - (四)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經主管機關依法撤銷或廢止。
 - (五)違反「臺灣製產品MIT微笑標章推動及管理辦法」第十條、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之相關規定者。
 - (六)違反本規範第五點規定者。
 - (七)依本規範第七點經授權單位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。
 - (八)其他可能造成授權行為終止之情事。